

监管等进行审核。

五、政府投资审计情况

雅安市各级审计机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政府投资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完成了政府投资审计工作任务。2017年6月至2018年5月，全市审计机关对概算总投资117.61亿元的786个项目进行竣工结（决）算审计，累计对概算总投资28.42亿元的3个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对概算总投资122.13亿元的10个项目进行专项审计调查。截至目前，已被采纳并整改的审计建议1,534条，促进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0项，废除规章（制度或办法）1个，已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或办法）6个，正在修订完善规章（制度或办法）5个，促进被审计单位节约资金或挽回损失5.92亿元，有效维护了国家利益。审计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贯彻落实投融资、执行土地、征地拆迁、环境保护等政策措施方面的问题，涉及项目16个，涉及金额155,144.20万元

雅安市铜头饮水工程，存在6,144.55万元的资金缺口，因项目业主尚未制定资金闭合方案，将影响项目后续推进工作。截至2018年5月，项目业主正在向市政府申请资金。九龙水库、南外环中段等2个项目在未取得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开工建设。雅安市大兴路网因资金不到位、拆迁工作未完成等原因，尚未征用土地36.20亩。

针对以上问题，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整改，截至2018年5月，九龙水库正在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待审批后报国土资源部办理土地审批；南外环中段用地包括在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新建项目中已完成用地审批，对该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已开工建设，环保部门已进行行政处罚，待行政处罚后将按程序进行环评审批。

（二）工程建设管理、投资控制、资金管理

使用方面的问题，涉及项目22个，涉及金额25,159.15万元

雅安市大兴路网将总合同拆分成子项目签订设计合同，经审计按计费标准以总合同分析测算设计费为731.04万元，分项合同设计费为925.60万元，多计设计费194.56万元。该问题已整改完毕。

雅投公司拆借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资金共2亿元，用于大兴路网征地拆迁费用和归还公司债券。截至2018年5月，已归垫资金6,600万元。

（三）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浪费、资金闲置、未发挥资金效益、存在质量和安全方面隐患问题，涉及项目10个，涉及金额471.45万元

雅安市铜头引水工程，施工单位对于业主单位和监理单位下达的质量缺陷现场整改通知书未及时整改回复，过程资料完整性不能及时闭合，导致工程质量方面存在安全隐患。同时，该项目的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均未达到合同要求，到场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不一致，未见相关人员变更手续。截至2018年5月，业主单位已要求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职责。

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存在驻现场监理人员严重不足、出勤率不符合合同要求等履约不力的问题。同时，业主单位在项目管理和监理单位履职履约不到位等方面，存在投入人员不足和重视程度不高等问题，导致监管缺失。截至2018年5月，业主单位对监理单位进行了处理处罚，并将处理结果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同时，业主单位增派了现场项目人员，履行监管职责。

六、审计移送处理情况

扶贫资金专项审计共移交市、县两级纪委调查处理事项4个，涉及资金422.85万元，目前已对1人进行了党内警告处分。

强农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专项审计共移

送 14 个事项，其中：涉嫌虚假投保骗取财政补贴和保险赔偿事项 2 个已移送雅安市纪委监委，涉及财政补贴 116.93 万元、保险赔偿 446.17 万元；移送各县（区）监察委员会 12 个事项，10 个事项为涉嫌虚假投保骗取财政补贴和保险赔偿，涉及财政补贴 249.63 万元、保险赔偿 4.36 万元，1 个事项为某区畜牧兽医站无依据收取农户能繁母猪入保服务费 25.13 万元，1 个事项为某乡镇村支书个人以集体土地申报骗取耕地地力补贴 1.20 万元。

政府投资审计共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事项 9 件，14 人涉案；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事项 2 件，涉及金额 14.42 万元；目前已对单位进行罚款 3.195 万元，对 5 人追究刑事责任，10 人进行了其他处理。

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预算管理和其他财政资金管理的几点建议

（一）着力推动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一是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承接上级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入驻政务服务中心办理，进一步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二是加大扶贫投入和资金整合力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督，加快扶贫项目实施。三是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健全重大项目推进的制度机制，采取措施，严格跟踪问效问责，着力解决融资困难、供地不足等要素保障问题，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全市“项目年”决策部署的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绩效。一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采取措施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下达时效，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督。

二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积极清理财政和部门存量资金，并及时合理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的短板。

（三）强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加快对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进度，避免项目资金滞留；部门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加快项目实施，及时并安全支付专项资金，同时完善好相关项目台账和档案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放大财政资金引导效应。积极拓宽融资来源渠道，提高社会资本参与度，促进政府投资基金尽快运行，带动产业发展。加快建立基金绩效评价制度，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对基金管理责任主体进行考核评价，指导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有利于推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健康发展。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县（区）和部门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切实纠正问题、强化管理、健全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及时到位。部分问题目前已经得到纠正，全面的整改情况，市政府将在年底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支持下，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得到进一步规范，审计监督工作也在不断完善，推进全覆盖和服务改革发展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今后我们将继续扩大监督范围、加大监督力度、拓展审计深度，为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发挥更大作用。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8月2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执法检查组的工作，同意报告对贯彻实施环保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的意见和建议。

会议认为，近年来，市政府及各县（区）政府深入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环保法律法规，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为契机，不断加大环保工作力度，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有序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市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进一步推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得到整改，所提建议意见得到落实，会议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扎实推进污染防治

针对环境总体形势仍然不容乐观，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任务仍然艰巨等问题，建议把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使全市环境总体形势得到根本改善。对本

次执法检查发现的少数企业偷排漏排、部分硫化碱企业存在环境安全隐患、部分畜禽禁养区划分不科学、部分医疗废物处理出口不畅以及工业企业三废、农村面源、学校实验室废水、医疗垃圾、机动车尾气、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城市生活噪声和焚烧秸秆污染等问题研究具体解决方案，努力实现两合水等河流水质根本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切实提升，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环境目标任务。

二、进一步突出保护优先，着力加强环境保护基础性工作

针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存在的问题，把全力补齐环境治理短板放在更加重要位置，坚决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继续通过各种媒体，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全民环保意识。要进一步厘清各部门生态环保职责，努力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协同推进的环保工作格局。要持续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河湖综合整治，坚持落实和深化村级河长制，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解决运行经费问题，确保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全面推广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高岗村模式”，加快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完善中心城区和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收集和处理设施，进一步提高城镇污

水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处理率。要严格环境监督执法，加强环保执法队伍建设，完善环保司法联动机制，继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厉打击环保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三、始终坚守绿色理念，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针对部分干部群众生态环保认识不到位的问题，要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树立保护就是为了更好地发展的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抢抓省委支持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机遇，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的绿色发展道路，形成推动雅安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新思路和新举措。要进一步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合理布局各

类项目，在规划建设前充分考虑环境功能区划分和环境容量，严把新项目的环保审批关，切实从源头上控制污染。要认真研判环境容量对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大污染物减排和湖泊湿地建设力度，提升水环境容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要深入研究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政策给雅安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大符合绿色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推动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的生态经济体系。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 报告（书面）

2018年8月23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推进我市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按照市委要求和2018年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环保三法）执法检查。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总体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是市人大常委会在环境保护领域监督工作的持续发力，也是今年监督工作的重点。常委会城环资工委提前谋划，先后赴汉源、石棉、名山等县区开展了前期调研，周密制订详细执法检查方案。常委会成立了环保三法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任组长，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充分体现了常委会对本次执法检查的高度重视。5月18日，常委会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了市政府和市环保局的

工作情况汇报，伊林主任作了动员讲话，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本次执法检查内容紧扣污水、扬尘、油烟、噪声治理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涵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学习宣传、执行落实和环境质量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法律实施中面临的主要困难问题和对制定修订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等。

检查组在实地检查中，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检查重点，将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将执法检查与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相结合，力求扎实深入、取得实效。5月至6月，检查组分3个小组，由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带队，深入雨城、名山、天全、芦山、宝兴、荥经等6县区和经开区的54个乡镇，通过听取汇报、交流座谈、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随机抽查、跟踪督办等方式，检查了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建筑施工工地、餐饮场所等79个点位，并就实地检查的6个县区和经开区贯彻实施法律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与各县区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交换了意见。同时，市人大常委会还委托汉源县、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环保三法情况进行了检查。

二、贯彻环保三法主要成效

近年来，市政府及各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新发展理念，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为契机，不断加大环保工作组织领导力度，强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有序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一）强化组织领导，环保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切实把贯彻环保三法放在重要位置，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向污染宣战，强力攻坚克难。在全省率先建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的环境保护委员会，率先出台《关于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的意

见》，生态环保工作领导体系逐步完善。制定《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11个制度性文件，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将环境保护指标纳入党政目标考核实行“一票否决”，生态环保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形成。落实环保专题报告制度，市、县（区）政府坚持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党政主导、企业治理、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生态环保工作格局已基本形成。

（二）强化法律宣传，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持续增强

坚持健全环保三法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努力构建推动绿色发展良好法治环境。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将环保领域法律法规作为党委（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和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制定学法计划并定期安排专题学习，干部环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全市环保系统坚持组织环保法律知识和技能专业培训，环境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市环保局依法行政成果在2015年被省政府推广。广泛深入厂矿企业的厂车间、生产班组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讲，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坚持环保问题征集、整改信息公开和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关注度、参与度显著提高，生态环境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风尚正在形成。

（三）强化综合治理，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

坚持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制定《雅安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修订完善《雅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关停川矿水泥厂、闽川钢铁厂等落后产能，完成中心城区13家15台10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或停用，推进天全、汉源两县水泥企业实施脱硝降氮工程和升级除尘设施，开展包装印刷、家具制作等行业和加油站挥

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机动车尾气、建筑工地扬尘和城区餐饮、烧烤油烟专项治理，在全市范围内禁止焚烧秸秆，在中心城区和各县城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2015年、2016年、2017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比率均位于全省前列。

坚持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雅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开展《雅安市青衣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地方性立法，切实推进青衣江、大渡河等流域清河、护岸、净水、保水行动。深化实施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将全市240条河流、43座灌溉水库、43处重要渠（塘、堰）、15处重点饮用水水源地纳入监管范围，并落实河长1746名。推进城乡生活污水、医疗废水、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化肥和农药、畜禽和水产养殖等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序关停和拆除禁养区内养殖场和养殖网箱。近三年来，我市地表水国控断面、省控断面均达到Ⅲ类及以上考核要求，水质达标率为100%。

坚持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雅安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全市1417个农用地土壤采样点均落实采样、制备、流转、分析等详查工作安排，28个现场异步核查点位已完成现场检查。全市8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全部签订了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正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完成12个涉及重金属污染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完成696个单位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近三年来，共完成102个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信息采集、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回收土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等工作正有序开展。

（四）强化责任落实，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

市政府高度重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环保督察后，市、县（区）均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细化了反馈问题清单、建立了督查工作台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截至2018年6月20日，省环保督察移交我市的469项问题，完成436项，完成率92.96%；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325件信访件，完成308件，完成率94.77%；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5大类31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10项，完成率32.25%。2017年国家挂牌督办的市级饮用水水源地猪儿嘴水源保护区水环境整治工作也按照整改时限全面完成。

（五）强化纵深协调，环保执法监督工作不断加强

坚持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检察院、法院、公安局、环保局等部门在打击环境违法犯罪中的分工协作，建立环境监管执法联席会议和环境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等制度，采取专项行动、挂牌督办、领导包案等方式，联合开展“利剑斩污”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近三年来，共查处环境违法企业424家，罚款金额3220万元；实施查封扣押21起，限产停产26起，移送行政拘留24件，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1件，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件。

三、贯彻环保三法中存在问题

检查组认为市政府抓住环保督察契机，在贯彻实施环保三法中做了大量工作，值得肯定，但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干部群众认识仍有差距

一是绿色发展认识尚有差距。部分基层干部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意义认识不足，对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发展动能转化的认识不到位，对坚持生态立市转变发展方式、探索实现路径存在模糊认识，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存在被动整改现象。二是环保法律宣传仍需继续加强。部分群众和中小学生仍存在不知晓基本环保知识、缺乏环保意识等情况。

（二）环境总体形势仍然不容乐观

一是区域性环境容量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矛盾日益突出。经开区环境容量不足，严重制约招商

引资项目落地和区域经济发展。**二是**省政府下达部分指标未完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任务中2016年PM10平均浓度指标未完成,2017年PM2.5平均浓度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指标未完成,2015年、2016年、2017年城市空气质量优良比率分别为92.7%、84.3%、82.9%,呈持续下降趋势,因指标设置、输入性污染源等原因,2018年完成指标任务仍有较大难度。**三是**部分县市区政务目标未完成。2017年名山区、汉源县、宝兴县二氧化硫减排指标,名山区PM10年平均浓度指标,名山区、荣经县、芦山县PM2.5年平均浓度指标和优良天数率指标未完成。**四是**部分河流水质仍未得到根本改善。名山河金龙村断面、蒲江河两合水断面水质长期处于V类或劣V类,低于三类水质标准;青衣江和周公河水质虽然达标,但水体长期浑浊。

(三)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存在诸多问题

一是城市污水管网规划建设滞后。中心城区和各县城污水管网建设未实现全覆盖,污水收集率偏低,中心城区青衣江、周公河、濛江河、陇西河均存在污水直排现象。**二是**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严重滞后。据统计,全市137个乡镇中需规划建设乡镇污水处理厂(站)123个,除已建25个、在建22个外尚有76个乡镇的污水处理设施未开工建设或未规划建设;已建成的25个中的16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因运行经费未落实、管网未配套或管理不善,未正常运行。**三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全市9个工业园区(集中区)应建污水处理设施20个,已建13个,正常运行仅4个,市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处于闲置状态;汉源县万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因处理工艺选择延误工程进展。**四是**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存在环境安全隐患。中心城区和各县城生活垃圾处理场因雨污分流设施建设管理不到位,渗滤液收集与处理能力不足,雨季常出现渗滤液外溢,存在较大环境安全隐患。

(四) 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整治任务

仍然艰巨

一是工业污染防治工作需加强。少数企业仍存在偷排漏排现象,部分电冶企业烟尘收集和监测不到位。经开区永兴镇部分硫化碱企业未落实废渣处置措施仍在生产,废渣堆积于厂内,造成新的环境安全隐患;硫化碱渣场在环保督察后,仅进行了应急处置,废渣渗滤液污染隐患未实质解决。部分企业尾矿露天堆放,“三防”措施不到位。青衣江、大渡河、周公河等流域干支流水电开发建设密度大问题仍未得到彻底整改。**二是**农村环境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畜禽养殖和化肥农药使用缺乏有效监管手段,部分畜禽禁养区划分不够科学,部分小型畜禽养殖户环保设施不完善,仍然存在畜禽粪便直排现象。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不到位,垃圾集中收集后的统一处理不足,处理设施不配套。**三是**学校实验室和医院医疗垃圾污染问题仍然存在。部分学校实验室废水、废物处理缺乏有效监管;部分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医疗垃圾暂存设施不够完善,全市集中收集的化学性、药物性、病理性医疗废物处理出口不畅。**四是**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城市生活噪声和焚烧秸秆的污染问题未彻底解决。部分餐馆和烧烤摊点的油烟处理设施未正常使用,个别建筑工地的防尘设施闲置,沿街商铺的高音喇叭严重扰民,村民焚烧秸秆的情况时有发生。**五是**“2017年年底我市黄标车全部报废”的目标未实现,截至2018年6月已淘汰黄标车12737辆,仍有622辆未淘汰。

(五) 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仍然不足

一是市上与雨城区、名山区、经开区部分环保权责界限不明,权责不对等,部门联动、市区联动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城区噪音污染、农村畜禽污染、道路扬尘污染等问题监管留有死角。**二是**各县区都建了环境监测站,但除天全县和荣经县监测站取得资质有能力开展监测工作外,其余县区都未正常开展环境监测工作。**三是**农村环保执法监管力量薄弱,网格化环境监管尚需进一

步完善。

四、贯彻环保三法的工作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组认为我市贯彻实施环保三法还应进一步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强化法治意识，形成推动绿色发展强大合力

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对我市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的科学定位，进一步增强生态是雅安立市之本和发展之源的认识，强化贯彻执行环保三法的政治责任和担当精神，坚持运用法治方式来解决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问题，主动发挥法治在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中的引领和规范作用。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强化环保三法宣传讲解，使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引导并强化群众依据宪法和法律保护环境、捍卫生态环境法治的权利意识，使依法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形成全市上下共同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加快地方环保立法，形成绿色发展法制保障

要进一步促进环保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积极协调国、省人大代表在人代会期间提出制定绿色发展、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建议或议案，促进国家、省级层面完善绿色发展法律体系。市、县区各部门要做好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工作，认真研究《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规修改中需要提出的建议和意见，使省上制定的相关法规更加体现雅安声音、有利于雅安发展。市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和行业实际，认真研究制定、修改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

规配套的政府规章，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立法需求，配合人大充分利用地方立法权，在环保三法等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在源头保护、责任追究、损害赔偿、修复补偿、有偿使用、联合执法等生态环保领域先于国家进行地方性立法。

（三）强化政策研究，形成高质量发展新理念

要以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和绿色发展示范市建设为契机，形成推动雅安高质量发展新理念。抢抓省委支持雅安建设绿色发展示范市机遇，深入分析省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原因，找准问题根源，努力争取省上考核雅安的大气环境质量指标更科学合理。在坚持严格执行环保领域法律法规基础上，更加注重研究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等国家政策对雅安发展创造的便利条件和促进作用，加大符合绿色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和项目资金的争取力度，推动建立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的生态经济体系。要认真研判大气、水等环境容量对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加大污染物减排和湖泊湿地建设力度，提升大气、水环境等容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互促共进。

（四）强化源头治理，打牢绿色发展良好基础

要充分认识环保三法更加突出源头治理的立法初衷，加大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要强化饮用水安全源头保障，持续推动九龙水库和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建设，探索建设中心城区和县城饮用水直饮工程。加强水污染源治理，建议加强河岸堤坝保护，严禁沿河岸线修建民用建筑和商铺住宅。加大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落实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加快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理顺管理体制、保障运行经费，确保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加快破解经开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石棉县竹马工业园区配套管

网建设、环境容量等制约因素，确保设施正常使用。推动市垃圾焚烧厂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年底运行，完善中心城区和各县生活垃圾处理场防雨和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理设施，切实解决垃圾渗滤液污染隐患问题。加强大气污染源头治理，建议在全市新建商住综合楼中强制推行公共烟道，严格落实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减少油烟污染。提前规划全市轨道和新能源等运输体系，积极推动全市运力结构调整，加大柴油货车超标排放整治和黄标车报废力度，减少公路运输污染物排放。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源头治理，大力推广和运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明确畜禽养殖技术要求，科学划定畜禽禁养区，严禁畜禽粪便直排。

（五）聚焦问题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要认真剖析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大气、水、土壤、噪声等具体问题，综合施策、系统治理，确保问题切实解决。继续打好“蓝天”保卫战，确保2018年省政府下达的环保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继续加大餐饮油烟、工地扬尘、机动车尾气的治理力度，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努力提升空气质量。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继续全面落实市、县、乡、村四级河长制，加大生活污水、畜禽养殖粪便和工业污水的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切实改善名山河、蒲江河、濛江河等河流的水质。按照中央环保督察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解决水电开发强度过大、无序开发影响生态环境等问题。持续打好“净土”保卫战，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详查工作，尽快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保障公众健康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认真研判永兴硫化碱企业废渣污染隐患，加大对硫化碱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对于没有落实

废渣处理措施的企业坚决进行关停，避免产生新的环境安全隐患。加强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疗垃圾暂存设施建设，强化学校实验室废水、废物监管，彻底解决实验室和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现象。加大对中心城区噪声污染治理，全面禁止中心城区沿街商铺使用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解决噪音扰民问题。

（六）强化机制建设，提升环境监管执法能力

要充分发挥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相关部门履职协调督促力度，及时发现矛盾、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明确市区、部门责任，建立完善环保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环保“一岗双责”，确保各司其职、各尽职责。对交叉行使的管理职能，建立事前告知和定期通报等联系沟通制度，避免推诿扯皮。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快环境监测全面设点和全面联网，确保对所有重点流域、重点污染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控。督促县（区）环境监测站切实履行职责，为环保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不断完善乡（镇）环保网格化管理，加大环保经费财政预算投入，进一步夯实基层环保能力建设。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法律的权威在于实施。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将继续肩负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立法，努力构建更加严格、更加规范、更加完善的地方法规体系，持续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监督形式，以法律的武器治理污染，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环境，努力为雅安绿色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贯彻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8年8月29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主任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2015年1月1日新修正的《预算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预算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各级各部门的预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口径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编制进一步规范,《预算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较好:一是强化法律宣传,预算法制意识持续增强;二是强化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三是依照法定要求,严格执行报送程序;四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序推进;五是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人大监督审查工作不断提升。

全市各级在开展预算编制、审查和批准、执行、决算、公开、监督等实施环节中,各级政府认真落实、各级人大认真履职,全面实施预算法,贯彻落实取得一定成效,积累了丰富经验,为下一步中共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会议指出,近几年来,我市在贯彻实施《预算法》上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我市各级的预算编制、管理、执行、决算、审查和批准等方面,仍存在不到位等相关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法》宣传培训不够深入、认识不到位,财政部门未能按预算法规定要求时间提交预

决算草案,预算管理仍有差距、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预算监督还需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精细度有待提高等。为推进《预算法》的进一步贯彻实施,会议提出以下审议意见:

一、加强《预算法》宣传,切实增强预算法制意识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预算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将《预算法》列入“七五”普法重要内容。要以各级各部门领导和财务人员为重点,通过举办预算法制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培训学习,掌握《预算法》规定程序和基本要求,强化增强预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预算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细化预决算编制,严格执行报送时间规定

严格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细化预决算编制,不断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专项资金安排应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及时批复预算单位;认真做好预算、决算编制和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按照法定时间程序提交人大审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三、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控制预算以外的追加支出,确需新增加的支出,应当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并提交同级人大常

委会审查和批准；加强新增预算支出跟踪监督，提高预算到位率；充分发挥审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作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要强化财政监督职能，建立健全覆盖财政运行全过程的财政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重大财政政策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力度，进一步规范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要持续加强审

计监督，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限期及时整改到位。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不断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推进预决算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研究处理上述意见的情况，请市人民政府于收到审议意见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由办事机构送交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8月23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政府预算审查监督，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工作安排，于7月集中开展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检查。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工作安排，今年7月，对《预算法》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此次执法检查，是2015年修正的《预算法》贯彻实施后的首次检查，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成立了由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任组长，各位副主任、秘书长任副组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员会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特别邀请了市人大财经咨询专家小

组成员和部分市代表参加集中检查，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财经预算工委相关人员参与了本县（区）检查。为做好检查工作，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认真组织开展了前期调研，起草了《预算法》执法检查方案报主任会议审定；检查组于7月3日召开了执法检查专题动员会，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徐一心关于贯彻落实《预算法》有关情况的报告、市人大财经委关于《预算法》执法检查方案的说明，会上全面安排部署检查工作；执法检查工作在常委会各位副主任分别带领下，在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支持配合下，深入8个县（区），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走访座谈、听取意见等方式，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突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和预算审查监督程序、

预算公开六个重点，依照法定程序和时间规定，就 2017 年全市贯彻实施《预算法》情况进行对照性检查。检查组在围绕 6 县、2 区政府财政部门重点检查基础上，抽查了市、县（区）18 个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 个乡镇开展预算审查监督情况。

二、贯彻《预算法》主要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新修正的《预算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市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预算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各级各部门的预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口径预算体系进一步完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编制进一步规范，《预算法》的贯彻落实情况较好。

（一）贯彻预算法主要成效

一是强化法律宣传，预算法制意识持续增强。

在新修正的《预算法》颁布实施后，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预算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将《预算法》列入市、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内容，市、县（区）人大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了多种形式宣传学习培训，营造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促进了《预算法》贯彻实施。市、县（区）政府财政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算法制意识明显增强，预算编制进一步科学、规范、完整，预算支出更加合理有效。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预算编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从检查的情况来看，市和各县（区）财政均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编制了“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政府所有的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法律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设置的预备费，均按规定设置并安排使用，当年有超收收入的按规定补充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部门在编制预算中，依照《预算法》规定，均按其功能编制到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编制到类、款；财政与预算单位加强协调，实行了

“二上二下”的预算编制规程，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规范。

三是依照法定要求，严格执行报送程序。市、县（区）人民政府均按照《预算法》规定，在年度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前将预算（草案）报送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政府财政部门定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上一年度本级决算和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和决算均报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经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决算能够做到在法定的 20 天内批复到预算单位。六个县的乡、镇人民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了预算情况。

四是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序推进。市、县（区）财政部门及时公开预决算报告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在批准预算的 20 日内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各县（区）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同时对政府采购公开招标、财政政策、财政工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等也进行了公开，范围逐步扩大，汉源县将部门、乡镇预算及公务费标准全部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得到了有序推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

五是强化自身能力建设，人大监督审查工作不断提升。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将预算审查监督列入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围绕全口径预算审查监督要求，广泛开展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在代表大会或常委会召开前组织财经咨询专家、财经委员会、代表团预算联络员会议，认真组织开展了对预决算草案、调整预算、预算执行情况的预先审查、初步审查，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报告审查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将预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常委会预算工作机构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围绕专项资金支出、重大预算资金事项报告、预算调整等开展监督检查，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确保了人大批准预算和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的执行，预算约束

得到了强化。市、县（区）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审计工作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报告，对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跟踪，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总体来看，全市各级各部门预算法制意识明显增强，预算编制进一步完善，政府预算收支行为进一步规范，预算约束得到了强化，为推进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奠定了基础。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依法强化预算管理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县（区）和部门《预算法》学习宣传不到位，预算法制意识不强，加之我市多数县区财政较弱，财政保障能力不足，在财力严重不足的困境下对《预算法》执行和预算编制存在认识偏差，预算编制不深不细、不规范不完整；部门预算单位对预算编制重视不够，编制不完整，经费预算不科学，预算执行不严格，缺乏预算约束意识；有的县区和部门没有“预算”概念，忽视预算编制，预算约束意识淡薄，传统思维，要用钱打报告，热衷于找领导批条子加经费，“跑步钱进”；我市乡镇一级政府普遍实行“乡财县管”模式，乡镇作为县（区）财政预算单位进行管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的预算审查仅仅是程序性的，雨城、名山两区乡镇尚未开展预算审查工作。

二是预算编制不科学，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仍然存在。已经明确应当列入预算的项目不编入预算，采取追加预算解决，如全国第三次农业普查经费、农村基层干部补助、村级活动经费等；上年结转资金不列入预算，在执行中自行调整预算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不严格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执行，已经修订了的支出科目却还在继续按照原科目编制支出预算；应当列入预算编制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不纳入，临时安排采购多，随意现象突出。批复部门预算不到一周时间，就开始追加支出预算，（某县 1 月 18 日批复部门预算，1 月 24 日便追加工

作经费 34500 元；农业普查：1 月 10 日刚追加普查经费 62341 元，2 月 9 日又追加普查经费 26900 元）。主管部门与下属二级单位未落实预算编制报送和批复法定程序，主管部门对所属各单位财务监督不到位。年初预算到位率低，预决算差异大，有的部门、乡镇追加预算资金超过一倍甚至二倍以上，在追加经费时部门之间差异大、不平衡。

三是预算调整不合理，预算执行不严谨。预算调整方案到了 12 月下旬才提交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荣经县、宝兴县），有的不需要报人大审批的事项却提交人大审查批准（预备费）；预算执行中的随意性大，超预算支出大，在办理决算收支不平衡时便采取砍支出、砍结转、摆往来等方式进行财务处理，隐形支出多，财政风险大；非税收入入库不及时等。

四是信息公开不规范、不及时。部分县区预算信息和审计报告公开不规范、不及时，如名山区仅通过人大公告上公开，宝兴县在检查时才公开审计工作情况报告等。

五是人大工作机构自身预算审查监督能力较弱。目前，全市人大财经、预算工作机构普遍存在人员较少、年龄偏大、专业人员不足的问题。除市和雨城区配备有 3 名工作人员外，多数县（区）只有 2 名（有的还是兼职人员，石棉县仅 1 名专职人员），还有一部分是换届后新进的人员，预算审查监督力量薄弱，专业性不强。加之全市财政部门普遍存在未严格按照法定时间提交预决算报告和预决算草案，人大相关工作机构的审查时间不足，预算审查停留在程序性审查阶段。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强《预算法》宣传，切实增强预算法制意识

各级县（区）人大和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预算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将《预算法》列入“七五”普法重要内容。要以各级各部门领导和财务人员为重点，通过举办预算法制

讲座等多种形式，加强培训学习，掌握《预算法》规定程序和基本要求，强化增强预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贯彻实施《预算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细化预决算编制，严格执行报送时间规定

严格按照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将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纳入预算，细化预决算编制，不断提高预决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专项资金安排应进一步细化预算支出项目，及时批复预算单位；认真做好预算决算编制和预算调整方案，严格按照法定时间程序提交人大审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执行。

（三）强化预算管理，严格预算约束

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外支出。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格控制预算以外的追加支出，确需新增加的支出，应当及时做好预算调整，并提交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加强新增预算支出跟踪监督，提高预算到位率；充分发挥审计部门和第三方评价机构的作用，加强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预算审查监督能力建设，夯实监督工作基础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审查监督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推进程序性审查向实质性审查转变。要加快市、县（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工作力量配备，特别是具备和熟悉财政、审计专业知识和业务人员配备。组织开展对财经预算工作人员的预算审查监督业务培训，提高预算审查业务能力和水平，增强预算审查监督实效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将《预算法》贯彻执行情况列入审计监督内容，推进《预算法》贯

彻落实；强化预算约束，对部门一般性预算追加支出超过预算 50%的应专题向常委会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向人大及其常委会进行说明，必要时可开展专题询问。

（五）加快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确保预算监督工作常态化

各县（区）要做好有关工作准备，确保 2018 年实现市、县（区）人大财经委（预算工委）与同级财政联通，2019 年探索与政府收入征管、社保、国资和审计等部门横向联网；在此基础上推进“横向联通、纵向贯通”目标实现。

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的这次执法检查，是对《预算法》贯彻落实情况的初步检查，时间紧，任务重，在县（区）人大常委会重视支持下，检查组人员与县（区）人大财经预算工作人员密切配合，加强与财政、审计沟通交流，针对检查出有关情况和问题，互相学习讨论、共同研究提高，按时间、按要求完成执法检查。同时也是培训学习宣传的载体，市、县（区）人大财经预算工委工作人员通过参与实地检查，边检查边学习边总结提高，预算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预算审查监督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下一步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打下良好基础。对于部门和乡镇，也是一次《预算法》宣传、普及的机会，我们针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与部门、乡镇沟通，讲解法律规定，解答疑问，提出规范预算具体措施意见，受到县（区）、部门、乡镇一致好评。

下一步，我们将以这次执法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贯彻实施，进一步加强预算审查监督，确保《预算法》在我市全面贯彻落实。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九号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潘军，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雨城区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决议接受潘军的辞职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潘军的代表资格终止。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2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潘军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有组成人员 38 名。

特此公告。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市 人 大 常 委 会 副 主 任 李 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近日，雨城区选举的雅安市第四届人大代表潘军，向原选举单位申请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雨城区人大常委会已作出决议接受潘军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潘军的代表资格终止。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 282 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有关规定，潘军的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至此，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实有组成人员 38 名。

现报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8月23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任命：
龙嘉研（女）为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谭克强的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根据院长祝鸿提请，任命：
刘锡阳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郑菲菲为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余世伟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刘锡阳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刘入源的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根据检察长刘孝勇提请，免去：
潘华燚、刘建、段世昌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跃明的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18年8月23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传达栗战书同志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及黄新初同志在省人大常委会上的讲话精神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8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7年决算及2018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查和批准2017年市级决算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五、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七、审议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任免议案

九、听取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关于雅安市2017年市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书面）

十、听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资格的报告（书面）

十一、开展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事项进展情况
专题询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5 人）

李伊林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范后雄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雷 健	谭克强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第十六次会议

9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副主任李毅、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和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

会上，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徐一心宣读了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的任免议案并作说明，拟任命人员作了任职承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宣读了其提请的免职议案并作说明。会议审议并表

决通过了人事任免议案，向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新任命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

常委会会议各项议程结束后，李伊林还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任命人员进行了集体谈话。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成员、常委会办事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8年9月1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提请，决定免去：
王强的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余刚平为雅安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黎明提请，免去：
赵军的雅安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议程

2018年9月10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审议任免议案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4 人）

李伊林	李 毅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马雪梅（女）	王 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 刚	朱 斌
刘 坚	刘 宝	苏林勇	李 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张 强	张 遥	张德明	陈 勇	陈德全
林 梅（女）	罗 云	郑 乔	郑荣杰（女）	荣 可（女）	高永洪
寇 青	彭裕红（女）	雷 健	谭克强		